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股东持有千年珠宝的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股东持有蜀茂钻石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千年珠宝100%股权及蜀茂钻石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成为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的唯一股东。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